# 黃招斌法務事務所（函）

地 址：桃園市平鎮區山仔頂郵局第 31 號法務專門信箱
e-mail：h0936038000@gmail.com

受文者：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86736819

TO：□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1 段 237 號 12 樓之 6

□台南市安平區健康二街 519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聲法函字第 1100612-01 號
速別：普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覆台端債權讓與暨催告函 110 北站平 53 號(批次發文)二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端指稱「受文者:天眼電氣維護工程行更名:慧眼企業社-黃招斌」、「黃招斌水電工程行-黃招斌」等行號，業已註銷在案，請查明。

二、再查上二工程行從未積欠「威寶電信」費用，反觀「威寶電信」開台初期收訊極差，經申請人向 NCC 與「威寶電信」反映，「威寶電信」客服人員稱初期無法立即改善，且催討已預繳給付「威寶電信」費用至今事逾 15 年分文未退。且當時係刷信用卡支付預繳「威寶電信」費用足堪認定。

三、「要約定有承諾期限§158－未於期限內為承諾，因為期限經過而失其拘束力」「要約一經拒絕，立即失其拘束力－§155「要約未定有承諾期限+對話的要約－§156－非立時承諾，要約即失其拘束力」，非對話的要約－§157－未於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達到的時間內承諾，要約即失其拘束力。

四、「契約」乃是權利主體在私法自治原則之下，透過兩個相對立的意思表示所成立的法律關係（雙方行為）。民法於第一五三條開始，開宗明義地就契約的成立方式加以規範，但於民法債編總論部分，其規範範圍也僅及於契約的成立方式，而不及於每一種契約類型之特殊構成要件及其效力，此部分則是屬於債編各論的管轄範圍。

五、回到契約的成立方式。依民法第一五三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本條項看似相當單純的規

定，卻可以無限延伸出許多問題。首先，契約既然是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意思表示所組成，那麼除了應具備兩方或兩方以上的當事人，且各當事人所為意思表示應符合民法總則就意思表示所設之一般成立與生效要件外，這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意思表示尚須「相對立」且「內容相互一致」，契約始得成立；而這兩個互相對立但內容相互一致的意思表示，一為「要約」，另一則為「承諾」。

六、「要約」與「承諾」不論是「要約」或「承諾」，均是意思表示；「要約」、「承諾」只是民法在「契約」一節中特有的別稱。因為其本質為意思表示，因而筆者在拙著「民法總則」第二章法律行為所提及關於意思表示的諸項問題，在此當然均有適用。

七、話雖如此，但是「要約」還有一個特殊問題是民法總則編未加以規範的，那就是「要約拘束力」，民法第一五四條第一項前段設有規範：

「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一般認為，所謂「要約拘束力」的意義，包括兩個層面：

當要約成立並且生效之後，只要在要約之存續期間，要約人都不可以任意變更、撤回其要約，要約人必須受到要約的拘束。「承諾」給付不能及尚失權益。

八、實質拘束力，就要約的相對人而言，其因此取得「承諾適格」，亦即相對人得一法律地位，可以對於該要約作一相對應的承諾，當承諾之意思表示到達要約人之後，契約即為成立。

九、「要約的拘束力」是屬於意思表示成立及生效「之後」的問題。何以要約必須具備「拘束力」？因為在民法總則編部分，僅規範一個意思表示的成立與生效要件，但是當一個意思表示成立、生效之後，其存續期間究竟有多久？這個看似簡單問題卻是影響深遠，因為凡是在要約的有效存續期間當中，要約人均必須受到要約的拘束力，不得任意加以變更，亦不得撤回之，並且只要相對人對之為承諾，契約即為成立。為避免要約人在為要約之後，永遠必須受到要約的拘束，故必須進一步規範要約的存續期間，此即「拘束力」的來由及體系上的重要性。簡言之， 所謂「拘束力」，或可以「存續期間」來理解它。茲將民法所規範之要約拘束力消滅之原因，整理於後：

十、要約經拒絕者民法第一五五條規定：「要約經拒絕者，失其拘束力。」是以，

要約之相對人只要一為拒絕之表示，該要約立即喪失其拘束力。同時，依民法第一六〇條第二項規定：「將要約擴張、限制或為其他變更而承諾者，視為拒絕原要約而為新要約。」

十一、逾越承諾期限要約人在為要約之初，可以自己設定一個承諾期限，若相對人未於該期限內為承諾者，該要約即因而喪失拘束力，此即民法第一五八條之所定：「要約定有承諾期限者，非於其期限內為承諾，失其拘束力。」

十二、縱使要約人未設定承諾期限，也不能讓要約無限制的存續下去，因此民法設有兩個補充性規範，分別是民法第一五六條與第一五七條規定：「對話為要約者，非立時承諾，即失其拘束力。」「非對話為要約者，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內，相對人不為承諾時，其要約失其拘束力。」

十三、契約即為成立，而仍然願意為之，這樣的意思表示才能稱得上是「要約」。相對的，一個沒有拘束力的「要約」，縱使相對人對之為「承諾」，因為要約人不受該「要約」的拘束，所以並未因為相對人為「承諾」而使得契約成立。如此不具有拘束力的「要約」，根本稱不上是「要約」，至多僅能成為「要約誘引」。所以民法第一五四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但要約當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不在此限。」其中所謂「不在此限」，即指該「要約」並無拘束力，此種缺乏拘束力的要約，至多僅能該當「要約誘引」。

十四、要約誘引乃欲使相對人為要約之「意思通知」，僅依對方的意思表示尚不能使契約成立，俟有對方之意思表示，自己亦為意思表示（承諾），契約始因而成立。理論上，要約與要約誘引區別甚為明顯，前者為組成契約之意思表示，後者不過為契約之準備，而且本身並不發生法律效力，性質上為事實行為，而非意思表示。

十五、同樣的，法律也認為要約誘引的性質應屬「意思通知」，而非意思表示。按要約誘引乃表示意思，使他人向自己為要約，是為契約的準備行為，並不發生法律上效果，亦即無結約意思，其性質為意思通知。

十六、學者們均不約而同地認為要約誘引的本質係屬「意思通知」，而「意思通知」與「意思表示」最大的差別在於：前者乃準法律行為，其效力是由法律所明定的，但後者則是依表意人的法效意思決定其效力。當表意人不願受自

己所為「表示」的拘束，更不願因而有契約關係的成立，於是事先表明該「表示」不具備拘束力，其實該表意人在　主觀上並沒有欲依其表示發生一定法律效果的意思，換言之，表意人根本沒有法效意思存在，該「表示」（即「要約誘引」）當然無由構成「意思表示」，至多只能認屬準法律行為中的「意思通知」，請查照。

十七、特此敬告「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威寶電信」依照事實證據裁定依據，依法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02年度消債清字第95號與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債務清理事件陳報債權。

十八、以上請於文到7日內依法程序辦理，否則不得藉詞無稽再次騷擾，否則依法辦理嚴懲不貸，希勿自誤。

正本：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1、「威寶電信」刊登e公示送達

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密件電子文

3、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密件電子文

4、馨琳揚企管顧問…台南市…南區國稅局（密件）電子文

聲明人：黃招斌